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FOB 条款)

合同号：

日期：

地点：

买方：

地址：

电报：

电字地址：

卖方：

地址：

电报：

电字地址：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1.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2. 第二条合同总值

3.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4. 第四条装运港

5. 第五条目的港

6.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

转载(换装)：

7.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8. 第八条唛头(标记)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

9. 第九条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10. 第十条付款条件

10.1 买方在收到备货通知 后或装运期前 30 天，开 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 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 同总值的_%，计_。

中国银行收到下列单证经 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 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 运比例承付)

-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 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 本，注明“运费待收”， 空白背书。
-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 唛头。
-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 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 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 式三份。
- e.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 确认书一式两份。
- f.装运后即刻通知买方 启运日期的电报副本一 份。

10.2.卖方在装船后10天 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 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 寄买方，两 份寄目的港中 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10.3中国银行收到合同 条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

11. 第十一条装运条款

11.1 卖方必须在装运期 前 45 天，用电报向买方 通知合同号、货物品 名、数量，发票 金额， 件数，毛重，尺码及备 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 订仓。

11.2 如果货物任何一包 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 长12米、宽2.7米， 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 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 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 尺码和每件重 量，以便 买方安排运输。

11.3买方须在预计船抵 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 船日期，合同号和 装运 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 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 只，提前或推后船期， 买 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 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 知的抵达日期后30天内 到达装 运港，从第31天 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 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 买方承担。

11.4 船按期抵达装运港 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 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 期费由卖方承 担。

11.5 在货物越过船舷脱 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 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 物越过船舷脱离 吊钩 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 买方承担。

11.6卖方在货物全部装 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 以电报通知买方合同 号、货物品名、数 量、 毛重、发票金额，载货 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 告买方，以致货 物未及 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 失由卖方承担。

12第十二条技术 文件

12.1下述全套英文本 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 运：

- a. 基础设计图。
- b. 接线说明书，电路 图和气/液压连接图。
- c. 易磨损件制造图纸 和说明书。
- d. 零备件目录。
- e. 安装、操作和维修

12.2 卖方应在签订合 同后60天内，向买 方或用户挂号航空邮 寄本条(1)款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 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 付货款

13 第十三条 保质 条款

卖方保证货物系用上 等的材料和一流工艺 制成，崭新、未曾使 用，并在各方面与合 同规定的质量、规格 和性能相一致，在 货物正确安装、正常 操作和维修情况下，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正 常使用给予_天的保 证期，此保证期从货 物到达...起开始 计算

14 第十四条 检验条款

14.1 卖方/制造厂必须 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 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 和数量，签发质量证 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 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 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 货物的质量、规格、性 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 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 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 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 书 内

14.2 在货物抵达目的港 之后，买方须申请中国 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 检局)就货物质量、规 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 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商检局的检验发现 到货的质量、规格或数量 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 外，买方在货物到港后 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 卖方提出索赔。

14.3 如果发现货物质量 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 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 13条所规定的保证期 内 证明有缺陷，包括内 的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 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 局检验，并有权依据商 检证书向卖方索赔。

14.4 如果由于某种不能 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 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 长商检期限一天

15. 第十五条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 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 有责任且买方按照本 合同第13条和第14 条规定在 检验和质 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 时，卖方在征得买方 同意后，可按下列方 法之一种或几种理 赔：

- a. 同意买方退货，并 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 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 方，并承担买方因退 货而蒙 受的一切直接 损失和费用，包括利 息、银行费用、运 费、保险费、检验 费、仓储、码头装 卸 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 的一切其它必要的费 用。
- b. 按照货物的质量低 劣程度，损坏程度和 买方蒙受损失的金额 将货物贬值。
- C. 用符合合同规定规 格、质量和性能的部 件替换有毛病部件， 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 一切 直接损失和费 用。新替换部件的保 质期须相应延长。

15.2 如果卖方在收到 买方索赔书后一个月 之内不予答复，则视 为卖方接受索赔。

16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6.1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16.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

16.3 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17 第十七条仲裁

17.1 双方对执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可诉诸仲裁。

17.2 仲裁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也可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

17.3 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定。

17.4 仲裁期间，双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它条款。

18 第十八条延期和罚款

如果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者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在议付行付款时扣除，但罚款总额不超过延期货物总值的5%。

罚款率按每星期0.5%计算，少于七天者按七天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十星期时，买方有权取消合同。尽管取消了合同，但卖方仍须立即向买方交付上述规定罚款

19. 第十九条附加条款

如果上述任何条款与下列附加条款不一致时，应以后者为准.本合同由双方于_年_月_日用...文签署。原本一式_份，买卖双方各执...份。本合同以下述第(2)款方式生效：

- (1) 立即生效。
- (2) 合同签署后_天内，